# 合同条款（参考）

**曲江新区 村**

**回迁选房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曲江新区 村**

**回迁选房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曲江新区 村回迁选房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一、服务地址及时间**

服务地点：根据项目情况选择租赁选房场地

选房时间：待定(具体选房活动待甲方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曲江新区 村回迁选房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前期被拆迁人资料核对及汇总工作。

2、回迁工作相关资料、数据的核对、录入、汇总及报备。

3、协助甲方制定回迁选房方案。

4、市内一次外出会议服务。

5、做好媒体公告发布工作。

6、定点宣传：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的选房群众看房工作，或在周边引导、讲解、释疑。

7、租赁选房场地：根据项目情况选择租赁选房场地。

8、做好消防、安保、急救部门协调及秩序维持工作。

9、选房现场内外的规划、广告及宣传布置（含物料）。

10、每日工作人员的工作餐。

11、选房现场饮用水、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的准备。

12、现场影像资料的留存及制作。

13、每户选房人2张搬家车票。

以上工作内容自选房活动启动时开始，至回迁选房公告的最后一天选房工作完成后结束。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税率1%（增值税普通发票）。最终结算价格按公告选房期限内实际参与选房的选房顺序号及选房人数量（副号视为单独户，如182及182-1视为2户）据实结算。合同价款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合同价款 | 户数  （户） | 综合单价  （元/户） | 暂定合同总价  （元） | 备注 |
| 村  回迁选房服务项目 | 户 |  |  |  |

1.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进入前期被拆迁人资料核对及汇总工作阶段，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30%,即 元以便乙方迅速开展工作。

（2）乙方按照回迁选房公告中最终截止日期完成回迁选房工作，并将资料、视频移交甲方确认后，甲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 乙方根据公告选房期限内实际参与选房的选房顺序号及选房人数量（副号视为单独户，如182及182-1视为2户）确定结算金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财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选房活动期间，如遇选房人不正当行为或不合理要求或者其它原因（非乙方的原因）造成选房活动时间延长，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背景资料、选房村民信息、安置楼房源、相关文件等。甲方所提供信息资料须加盖公章，乙方将以甲方提供的加盖公章的相关信息资料为准，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合法性。

3、通知选房人按时到达选房现场、负责选房现场的选房村民的资格审核、负责选完房屋村民的资料确认存档。

4、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可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或标准。

5、审定乙方在服务工作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积极协调各有关单位与乙方的工作，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项目和内容，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每日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管理工作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3、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检查。

4、乙方应承担选房现场的安全保障责任，乙方配备相应数量的安保工作人员，保证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会场治安安全及协调工作，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并避免活动期间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

5、由于天气及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活动未达到预期展示和宣传效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6、选房活动的实施、选房现场的布置，提供活动中所用的办公用品、拍照摄影、展板等、提供会场后勤保障等。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房源、选房人的相关信息，确保前期数据库信息录入的正确性，并根据选房办法，组织到达选房现场有选房资格的选房人依据相应的顺序按序选房，确保选房结果的正确性。

7、乙方负责在活动现场配备几名户型讲解员讲解选房规则。

8、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方案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待甲方委托的工作事宜，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9、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所属人员不得由于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等问题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11、如果在服务期间发生紧急状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选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应自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活动未进行前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改期或取消，甲方应该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前期准备工作的合理损失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延期付款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因乙方提供工作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或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且可在付款时直接扣除。乙方不符合约定情形超过三次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责任免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遇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形和所造成的不能履行证明通知另一方，经确认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3、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履约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政策变化等。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